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479號

聲 請 人 銓沅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文菁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禾麗企業有限公司、蘭應其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相對人蘭應其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6 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